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及战略发展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同时能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 玲

2021 年 12 月 16 日